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榆环财合同（2025）11 号

项 目 名 称：榆林市“十五五”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
规划服务类项目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合同条款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榆林市“十五五”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规划服务类项目；

2.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3.项目内容：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质量发展战略，全面总结榆林市“十四五”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取得的成效，厘清榆林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能力建设现状，分析存在的问题与不足。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提出“十五五”时期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污染防治总体目标，形成《榆林市“十五五”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规划》文本，并通过榆林市生态环境组织的专家评审。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伍仟元整（¥475000.00）。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元整（¥190000.00）；

2、合同全部按时履行完毕且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元整（¥285000.00）。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及时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甲方信息：

公司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税 号：11610800MB2965981B
单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高新区兴达路 437 号
电话号码：0912-3518619

乙方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税 号：91610131MAB130Y6XD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2 号旺都第一幢 D 座 4 单元 26 层
电话号码：029-68661221

四、合同期限

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此之前完成所有工作。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必需的资料、文件、图片，并保证其所提供资料、文件、图片的真实合法；如因资料、文件、图片侵犯第三人权利，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2.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3.按照合同文件的要求及时提供规划编制文本。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与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通过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及数据分析、专家咨询等方式，完成《榆林市“十五五”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工作。

2.技术要求

规划内容应结合榆林市工业固废特点及面临的问题，客观公正，能有效指导榆林市“十五五”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推动榆林市高质量发展。规划文本应通过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评审。

3.工作成果及提交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提交经专家审查后的《榆林市“十五五”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规划》文本。

4.其他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云康（18909121829）为甲方联系人，乙方指定雷芬（13669260583）为乙方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

以下责任：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相互沟通，负责本合同相关的工作协调；

(2) 甲乙双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各项准备工作、工作条件的提供及其他工作的相互配合及文件的收发；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规划文本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有相关侵权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终止合同

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年 11月 11日。

2.订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3.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面）-----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柳青伟（签字或签章）

2025年 11 月 17 日

乙方：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一凡（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汤平伟（签字或签章）

2025年 11 月 17 日